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杨斌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东亚银行继续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汇丰银行新办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昆仑银行新办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办理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批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